

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刘彩萍女士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 2015 年 2 月 12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政府部门未对本报告书所述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报告书的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声明

本人刘彩萍作为征集人，按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就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相关议案征集股东委托投票权而制作并签署本报告书。征集人保证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

担单独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本次征集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公开进行，本报告书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或网站上公告。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本报告书的履行不会违反本公司章程或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Dalian Refrigeration Co., Ltd.

股票简称：大冷股份；大冷 B

股票代码：000530；200530

公司法定代表人：纪志坚

公司董事会秘书：宋文宝

公司联系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西南路 888 号

公司联系电话：0411-86538130

公司联系传真：0411-86654530

公司电子信箱：000530@bingshan.com

（二）征集事项

由征集人向公司股东征集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的如下议案的委托投票权：

1、《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2、《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

3、关于提请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本委托投票权报告书签署日期为 2015 年 1 月 22 日。

三、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详细情况，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的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四、征集人基本情况

1、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彩萍女士，其基本情况如下：

刘彩萍，女，1955 年生，注册会计师，教授研究员级高级会计师。2000 年起任大连市建设控股有限公司总会计师，现已退休。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2、征集人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3、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五、征集人对征集事项的投票

征集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9 日召

开的六届十三次董事会议，对会议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六、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截止 2015 年 2 月 4 日下午 3:00 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2015 年 2 月 5 日至 2015 年 2 月 11 日

（三）征集方式：通过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和网站上发布公告的方式公开进行。

（四）征集程序和步骤

1、按本报告书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法规部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证券法规部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交的所有文件应由股东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自然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

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的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证券法规部收到时间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如下：

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西南路 888 号

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规部

收件人：宋文宝

电话：0411-86538130

传真：0411-86654530

邮编：116033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书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

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六）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七）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八）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征集人：刘彩萍

2015年1月22日

附件：

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书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刘彩萍女士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总议案	以下所有议案			
议案 1	《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子议案 1.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子议案 1.2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子议案 1.3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期和禁售期			
子议案 1.4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子议案 1.5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			
子议案 1.6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子议案 1.7	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子议案 1.8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授予及解锁程序			
子议案 1.9	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子议案 1.10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子议案 1.11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			
议案 2	《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			
议案 3	关于提请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注：

1、请将表决意见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所对应的空格内打“√”，多打或不打视为弃权；

2、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日期：2015 年 月 日